

##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兴华”)。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兴华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评价，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101753749K

事务所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0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吕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(国安大厦 13 层)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注册资本（金）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会计业务咨询服务；基本建设施工预决（结）算审计验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